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1年第4期

(总第151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体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
生运动的实施意见……………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左军同
志工作分工的通知……………1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
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
置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1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
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1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
地经营权监管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的
通知……………1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武
隆区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2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
隆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22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7、8月
主要文件目录23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左 军
主 任：胡珍强
副 主 任：邓 涛 冉 洪
委 员：谢俐俐 黄 锋
肖 力 邓 伟
任良生 肖朝旭
王廷均 刘 印
蒋 斌 罗 维

主 编：冉 洪
责任主编：蔡远青 杨 磊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l.cq.gov.cn>
出版日期：2021年9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1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 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人员安置和住房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

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接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的监督和管理。

区人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征地安置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促进就业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居民户口的信息提供和审核工作；维护正常的征地拆迁秩序、及时开展征地拆迁治安纠纷的化解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审核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分配使用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征地安置人员社会保障费用的筹

集、管理和使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制定重置价格标准和货币安置标准；负责提供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负责核定安置房建安价。

区林业局负责指导林地上林木补偿标准制定及土地报批涉及林地手续审批等相关工作。

区信访办负责指导征收范围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备案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建立被征地人员的生活困难救助制度，做好符合条件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章建筑的认定处置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并按照区政府的要求，承担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

第五条 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政府制定公布的所在区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区片综合地价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附件1执行。

第六条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制定公布的土地补偿费标准（区片综合地价的30%）乘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

土地补偿费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被征收土地为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8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2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被征收土地为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被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市政府制定公布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区片综合地价的70%）乘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

安置补助费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按照每人

36000元的发放标准支付给人员安置对象。前款计算的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不足的，由区政府安排资金予以补足。

第八条 农村房屋以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重置价格标准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按附件2执行。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由区政府组织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予以认定，具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调查，对认定为合法的房屋，按照重置价格标准补偿。

农村房屋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和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房等。

第九条 被征收土地上农村房屋被拆迁，其装饰装修无法拆除搬迁或拆除后无法恢复原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补偿。补偿标准由被拆迁人和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青苗是指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综合定额补偿。

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不含地上建构筑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按综合区片地价分类：一类区标准为每亩11000元、二类区标准为每亩10000元、三类区标准为每亩9000元，按被征收土地面积扣除林地和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后的面积计算。

特色经济作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果园、茶园、药材面积10亩以下的按照每亩15000元补偿（苗圃、花卉、经济林参照执行）；面积在10亩及以上并持有合法证照的，补偿标准由所有权人和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征收林地的林木不分类别，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8000元；若林业主管部门新调整后的标准比现有标准高，按新标准执行。

房屋外的地上建构筑物据实补偿，补偿标准按附件3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建（构）筑物。

(二) 已拆除的房屋、房屋已垮塌的部分。

(三) 区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新(改、扩)建的房屋,建(构)筑物以及栽种的青苗、花草、树木等附着物。

(四) 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

(五)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一次性给予搬迁补助费。

(一) 农业类(养殖类):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按照附件4执行。

(二) 工业类: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按所搬迁设施设备评估净值的20%计算,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按照设施设备评估净值计算。

(三) 商业服务类:一次性搬迁补助费(含停产停业损失)标准按照实际用于商业服务经营房屋面积重置价格补偿总额的6%计算。

生产经营安装的水、电、管网等设施按照实际安装费用补偿,无法提供实际安装票据的,按搬迁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安装价格补偿。

第三章 人员安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应当从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中产生。

下列人员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 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二) 因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三) 因合法收养、合法婚姻将户口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并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四) 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校大中专学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服刑人员。

(五)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

革有关规定保留征地补偿安置权利的人员。

(六) 因其他原因,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迁出在本市进城落户,但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 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

(二)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在编在职和退休人员。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全部为人员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人员安置对象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计算。其中,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为按照前款前述方法计算的人数乘以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再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

前款所称人均土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除以按照本办法计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前款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的比例。

第十六条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户被征地多少和剩余耕地情况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确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以下原则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人员安置对象,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全部落实到具体人员:征收家庭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被征收耕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征收后农户剩余人平耕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低到高依次确定;安置人数仍有结余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或代表会议讨论确定具体人员对象。只征收未发包土地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或代表会议讨论确定具体人员对象。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复核，报区政府核准。

第十七条 区政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并落实人员安置对象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人员安置对象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人员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及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方法，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区人社保部门应当将劳动力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促进其就业创业。

第四章 住房安置

第十九条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搬迁农村住房的，应当对住房被搬迁的农村村民予以住房安置，保障其居住的权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且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的人员全部为住房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在征收土地预告之日，持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为住房安置对象。

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但住房未被搬迁的人员，在其住房搬迁时纳入住房安置对象范围。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

（一）房屋未被拆迁的人员。

（二）本办法施行前已实行征地住房安置的人员。

（三）已享受福利房、划拨国有土地上自建房及单位修建并销售给职工的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实物住房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住房安置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住房安置对象应当以户为单位统一选择一种安置方式，一处宅基地上的住房计为一户，即以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或者合

法建房手续批准的房屋作为计户依据。

选择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符合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宅基地建房的有关规定。

住房安置对象选择安置房安置或住房货币安置后，该户家庭成员不得再申请农村宅基地新建住房。

第二十二条 实行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按照房屋重置价格标准的50%给予自建住房补助，由住房安置对象按照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对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审批宅基地面积每平方米300元标准给予建房补助。

第二十三条 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住房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对象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为每人30平方米。

住房安置对象夫妻双方均无子女的，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住房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增加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不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范围，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住房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住房安置对象合并安置：

（一）区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之日，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居住1年以上，其中，离婚后再婚配偶及随迁子女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居住3年以上。

（二）征地前未实行征地住房安置。

（三）该家庭无其他住房。

（四）不享有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

第二十四条 实行安置房安置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确定的应安置建筑面积，按照砖混结构房屋的重置价格标准购买。

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安置房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满5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价的50%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5平方米及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价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10平方米及以上的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购买。安置房建安价由区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核定并予公布。

因户型设计、被安置对象意愿等原因，购买安置房未达到应安置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支付给住房安置对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置房是指在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安置住房。

区政府应当安排安置房的建设资金，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的安装费用。

第二十六条 住房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款额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面积。具体住房货币安置标准按附件5执行。

第二十七条 住房安置对象合法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的，只在其享有宅基地权利的住房被搬迁时安置1次住房，不得重复安置住房。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被搬迁房屋按重置价格标准的50%予以补助：

（一）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均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的。

（二）被搬迁房屋属于住房安置对象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不予住房安置的。

（三）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房等登记为非住宅的房屋。

第二十九条 征地搬迁农村住房，按照每户1500元的标准支付搬迁费，用于被搬迁户因搬家及生产生活设施迁移费用。其搬迁补助费每户按2次计发，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时一次性结算。

实行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照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300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8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实行安置房安置的，按照每人每月300元计算并支付自搬迁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后6个月止期间的临时安置费。

实行住房货币安置的，按照每人每月300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给予签订协议奖励每户2000元，规定期限内交房并搬迁的给

予提前搬迁奖励每户3000元。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获得的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监护人。

第三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选择评估的，评估机构由被评估对象的所有权人和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共同选择；被评估对象的所有权人在规定时间内不选择的，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按规定程序确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本市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武隆府发〔2018〕35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定额补偿标准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31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武隆区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价格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45号）、《武隆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补充集体土地构（附）着物补偿标准〉和〈新增畜禽养殖专业户搬迁补助及搬迁损失补助标准〉的通知》（武隆征收办发〔2018〕3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

- 附件：1. 武隆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略）
2. 武隆区农村房屋重置价格补偿标准（略）
3. 地上建（构）筑补偿标准（略）
4. 畜牧水产养殖专业户搬迁补助费标准（略）
5. 住房货币安置标准（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1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1〕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抓好产城景融合发展，建设宜业、宜居、宜乐、宜游武隆。按照“政府组织、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城区以“十个专项治理”为重点，农村以“三清一改”“五清理一活动”为重点，全面开展卫生创建暨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不断提高全民的卫生健康意识和卫生健康水平，为我区建设健康城市奠定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区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和51个重庆市卫生单位（乡镇）创建成果；创建国家卫生乡镇2—4个，覆盖率达到10%以上；创建重庆市卫生乡镇5—8个，覆盖率达到40%以上；创建重庆市生态卫生村80—100个，覆盖率达到50%以上；积极

培育健康细胞样板，建设健康细胞10个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三）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以创建“文明城区”为载体，扎实开展“文明在行动·武隆更洁净”活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完善环境生长效管理机制，补齐公共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短板。在城区重点开展“十个专项整治”行动，即：“五小行业”专项整治、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建筑工地专项整治、物业小区专项整治、社区和城乡结合部脏乱差专项整治、房屋立面和破旧店招广告专项整治、规范管线专项整治、油烟扬尘专项整治。在农村以“三清一改”“五清理一活动”为重点，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提高群众生产生活品质。

（四）加快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到2025年，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8%以上，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加快中心场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实行焚烧处置。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村收集、乡镇（街道）运输、区处置”的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档升级、规范运行，梯次推进农村集中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农膜回收利用力度，推广有机

肥、配方肥以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适时启动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严格医疗废弃物贮存、运输管理，进一步规范医源性废水处理，确保医源性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五）持续开展厕所革命。持续改造城区公厕、公园公厕、农贸市场公厕、车站机场公厕、景区公厕、乡镇（街道）场镇公厕、学校厕所等达到“二类公厕”以上标准。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多自然村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将医疗机构厕所建设和管理作为“美丽医院”创建的必备条件，推动医院厕所革命。

（六）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依法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完善从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确保群众生活饮用水安全。加快推进城区供水工程建设和乡镇（街道）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七）强化病媒生物防制。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预防和控制四害管理规定（修订）》（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15号），压实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责任。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的病媒消杀，清除“四害”孳生环境。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适时实施统一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活动，防止鼠疫、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传播流行。加强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和不作为行为。

（八）培育文明卫生习惯养成。深化“吃得文明”主题活动，以家庭为基础，以单位食堂、餐饮企业为重点，引导群众革除饮食不良陋习，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公交、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环境建设，到2022年，全区党政机关基本建成无烟机关。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卫生文明习惯养成教育，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开展“你文明、我点赞、共践行”活动，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坚持不随地

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等好习惯，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

（九）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大力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知识普及和健康素养促进等行动，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单位创建工作。广泛宣传《武隆市民文明公约》，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扎实开展慢性病签约服务，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开展“两癌”筛查和防治、职业健康保护、儿童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等活动。落实《重庆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依托“社区梦想课堂”，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继续开展“山地越野赛”“万步有约”等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落实工间操、“全民健身日”制度。到2025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

（十）扎实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化道德实践养成，推动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低碳生活方式等知识宣传，推动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医院、进交通、进酒店、进工地、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实施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陋习。

（十一）有效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发挥“互联网+”作用。健全教育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下转第20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4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国家园林县城复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要求，国家园林县城每三年普查一次。2021年是我区国家园林县城首次复查年，为确保我区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县城复查验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要求，加大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力度，完善城区基础设施，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县城复查验收。绿化覆盖率达38%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9平方米以上，污水处理率达8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92天以上，地表水IV类及以上水体比率达60%以上，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达60%以上，用水普及率达90%以上，每平方千米公厕达3座以上等。

二、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及自查阶段（2021年7月30日前）。

1. 成立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复查工作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分解工作任务，全面启动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

2.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武隆区国家园林县城复查任务分解表》，逐项举证，于7月15日前将资料送区城市管理局汇总。

3. 7月30日前，区城市管理局完成国家园林县城复查自查总结，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核。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1年8月1日—2021年9月30日）。

1. 根据《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全面开展县城园林绿化建设达标活动，确保建成区绿化率、绿化覆盖

率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县城标准。

2. 邀请市城市管理局对我区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进行初审评估，提出整改建议。

3. 根据市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意见，开展查漏补缺工作。

4. 制作创建工作汇报专题片、收集整理编辑国家园林县城复查申报资料。

(三) 迎接检查阶段(2021年10月1日—2021年11月30日)。

1. 开展复查工作模拟大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2. 抓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成果。

3. 做好迎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复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城市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教委、区仙管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世遗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凤山街道办事处、芙蓉街道办事处、仙女山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武隆区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城市管理局，由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细化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有人抓、有人管。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全区的统一部署，结

合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找准差距与不足，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专人负责，提高复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综合性强，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复查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分别成立工作机构，研判工作形势，抓好工作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不快、推诿扯皮，给复查工作造成影响的部门和单位，将依纪问责。

(二) 突出重点，全面整治。一是公用设施专项整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全区园林、市政、环卫等公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治和修复，切实提高公用设施完好率。二是绿化专项整治。在迎接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前，城管执法部门要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一次占绿毁绿专项整治活动，对各种违法建设、擅自占绿毁绿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三是户外广告整治。各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广告管理标准要求，对全区设在园林绿地中的各类广告进行清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广告要及时整改，未经审批而擅自设置的广告要坚决清除。

(三) 密切配合，完善资料。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复查工作的资料收集和整理汇编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要求，全面、准确、及时提供复查工作有关资料。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复查工作要求，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户外广告、车体广告等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近年来我区园林绿化工作成果，及时宣传复查工作进度，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复查工作，最大限度提高公众满意度，形成公众参与、社会协同的良好氛围。

附件：武隆区国家园林县城复查任务分解表
(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4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左军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左军同志分工如下：

区长 左军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主管区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4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补偿实施方案

为保障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被征地单位和移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设计报告）、《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政策的通知》（武隆府发〔2020〕9号）、《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DL/T5064-2007）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移民安置政策，维护征地单位和移民的合法权益，规范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加快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条 坚持国家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农村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一）以人为本，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二）依法依规，不逾越法律法规，不克扣移民政策，依法行政。

（三）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四) 实事求是, 节约利用土地, 合理规划工程占地, 控制移民规模。

(五) 因地制宜, 结合实际, 统筹规划。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

第四条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涉及单位的职责。

(一)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办公室设立于区水利局, 具体负责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 研究和处置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二) 有征地移民安置补偿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辖区内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工作的政策宣传; 组织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征用及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负责失地农村移民生产资料的调整, 协助办理失地移民养老保险; 配合开展集镇安置点建设; 及时解决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 做好移民信访稳定工作; 完成协调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征收及人员安置工作。

(四)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养老保险安置人员的参保工作。

(五) 涉及的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自身职责, 明确具体工作人员, 积极配合做好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相关工作。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五条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范围为设计报告规划的所有土地, 涉及武隆区白马镇、羊角街道、凤山街道、芙蓉街道、江口镇。

第六条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收征用土地的面积、地类以及地上附着物以设计单位、综合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实物指标调查并经签字确认的成果为依据。本实施方案所称的地上附着物指青苗、林木及其他经济作物。

第七条 征收征用土地补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生产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补偿等补偿补助标准按《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政策的通知》(武隆府发〔2020〕9号)执行(具体标准见附件1); 使用国有耕地参照征收征用农村集体土地中耕

地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第三章 移民生产安置

第八条 征地移民生产安置分为种植业安置、养老保险安置、自谋职业安置三种, 移民凭意愿选择生产安置方式。

第九条 生产安置对象应当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产生。

下列人员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 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 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二) 因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 且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三) 因合法收养、合法婚姻将户口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并长期(一年以上)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 且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四) 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校大中专学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服刑人员;

(五) 按照本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保留征地补偿安置权利的人员;

(六) 因其他原因, 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迁出进城落户, 但长期(一年以上)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 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 征地前已实行征地生产安置的人员;

(二)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在编在职和退休人员。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 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全部为生产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 生产安置对象的人数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计算, 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的耕地、园地、鱼塘地养殖水面面积之和除以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前人均耕园地面积等于生产安置人数。耕地、园地、鱼塘地以外的其他土地不属于农民的主要生产、生活来源, 不计

算安置补助费。

第十二条 具体的生产安置对象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户被征地多少和剩余耕园地情况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区水利局会同区人力社保局会审后确定。

第十三条 养老保险安置人员参保费用的缴纳标准和方式。

养老保险安置人员参加征地农转非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用，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缴纳标准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养老保险安置人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园地面积×土地补偿费（每亩）×80%；养老保险安置人员参保费用总额的50%由个人缴纳，在安置补助费中提取；土地补偿费80%部分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之和，尚不能满足养老保险安置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需要的，差额部分由用地单位补足。

参保费用由人社部门按人员和标准计算出缴费额度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代扣代缴，并直接划拨到区税务部门。

第四章 房屋搬迁安置

第十四条 征收房屋的范围为经批准的设计报告确定的搬迁范围。

第十五条 征收房屋的类型、结构、数量等以《房地产权证》或其他合法审批文件以及设计单位、综合监理单位实物指标调查并签字确认的成果为准。凡在重庆市人民政府2011年10月27日下达“禁建令”（渝府发〔2011〕87号）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将住房改作其他用途的，仍按住房补偿。

第十六条 拆迁房屋补偿分国有土地房屋补偿和集体土地房屋补偿。

第十七条 房屋搬迁安置方式分货币补偿安置、进集镇统建还房安置、农村宅基地分散自建房安置三种。白马镇、羊角街道（原土坎镇）永久征收土地红线范围内的搬迁户可以选择进集镇统建还房安置，其他搬迁户实行农村宅基地分散自建房安置或货币销号安置。选择进集镇统建还房安置、货币销号安置的人员不再享有农村宅基地建房的权利。

第十八条 房屋搬迁安置人口认定。

房屋在本项目拆迁区域内的下列人员计入房屋搬

迁安置人口：

（一）2011年设计单位、综合监理单位进行房屋实物指标调查时，纳入房屋搬迁安置人口登记且经设计单位、综合监理单位调查确认的，属于房屋搬迁安置人口。

（二）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后，户口已转入或入户本项目拆迁区域内的合法婚进人口、合法新出生人员、合法领养子女，均属于房屋搬迁安置人口。

（三）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后，因“禁建令”发布导致户籍未能迁入的合法婚进人员，同时在拆迁区域内长期（一年以上）居住生活的，由本人提交户籍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住房安置证明，且出具常年居住地周边五户以上居民证明材料，经组、村、乡镇（街道）盖章认可，认定为房屋搬迁安置人口；再婚到拆迁区域内的人员，原随本人一起生活并有合法抚养证明的未满18周岁子女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子女，可认定为房屋搬迁安置人口。

（四）搬迁过渡期间，房屋搬迁安置人员的新出生子女、合法领养子女以及合法婚进人口，均属于房屋搬迁安置人口。

在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后，户口在搬迁户户籍上的非直系亲属人员或临时居住人员、户口已自行迁出的人员（大中专在校生、正在服兵役和服刑人员除外）、搬迁时已死亡人员以及其他按政策规定不应认定的人员，不属于房屋搬迁安置人口。

第十九条 住房安置补助费。房屋在拆迁范围内，选择货币销号安置且在本项目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可以享受住房安置补助费。住房安置补助费款额为每人30平方米×住房安置补助单价（凤山街道、芙蓉街道每平方米6300元，白马镇、羊角街道、江口镇每平方米3200元）。

第二十条 房屋搬迁安置补偿。

（一）房屋选择货币销号安置，正房按其土地性质和结构对应的重置补偿单价（附件2）上浮50%进行补偿，偏房、附属房按其土地性质和结构对应的重置补偿单价进行补偿。

（二）房屋选择进集镇统建还房安置，还建房屋性质为国有出让地，框架结构。应还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为该户拆迁正房面积（不含享受住房安置补助费成员个人均摊的拆迁正房面积）。

实际还房建筑面积小于应还建筑面积部分，按拆

迁正房土地性质和结构对应的重置补偿单价上浮50%进行补偿；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实际还房建筑面积超过应还建筑面积，不满5平方米的部分，按国有土地房屋砖混结构重置补偿单价购买；超过应还建筑面积5平方米及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还建房建安造价购买；超过应还建筑面积10平方米及以上部分，按照安置地当地住房安置补助单价购买。

实际还房建筑面积在应还建筑面积内的部分，还建房屋按国有土地房屋砖混结构重置补偿单价与原拆迁正房补偿单价计算结构价差，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三）房屋选择农村宅基地分散自建房安置，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国家和本市、本区宅基地建房的有关规定，由本人向所在村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按程序审批宅基地自行建房。正房按其土地性质和结构对应的重置补偿单价上浮50%进行补偿，偏房、附属房按其土地性质和结构对应的重置补偿单价进行补偿。

以上三种房屋搬迁安置方式中，如搬迁户有家庭成员享受了住房安置补助费，则该成员个人均摊的正房面积均按其土地性质和结构对应的重置补偿单价进行补偿，个人均摊的原正房面积为搬迁户拆迁正房总面积除以该户房屋搬迁安置人数。

第二十一条 集体土地房屋和国有土地房屋装修补助按相同标准执行，正房及商业门面房的装修补助标准为一档每平方米520元、二档每平方米318元、三档每平方米106元，偏房、附属房等一律不予装修补助。

第二十二条 2011年进行实物指标调查时，认定为商业门面房的，若选择货币补偿安置，商业门面房按其土地性质和结构对应的正房重置补偿单价上浮50%进行补偿，不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若选择进集镇统建还商业门面房，按第二十条第二款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同时，每年按该商业门面房补偿费用的6%计算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过渡期内补助费按月计算按年发放。

第二十三条 房屋吊脚架空层参照本地区其他大中型水电工程补助标准执行，按每平方米15元标准补助。

第二十四条 在拆迁范围内的一切附属构（建）

筑物（除专业设施外），按附属设施补偿单价（附件3）予以补偿。对未涉及的按设计单位出具的测算单价为准。

第五章 其他补偿补助

第二十五条 房前屋后零星树木补偿按附件4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坟墓搬迁补助。土坟搬迁补助标准为每座3500元、立碑坟搬迁补助标准为每座5000元、装修坟搬迁补助标准为每座12000元，双人坟按标准的2倍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未建房宅基地基础设施补助。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时已建成的宅基地，因“禁令”下达后未能修建房屋的，按每平方米262元进行基础设施补助。每户实有宅基地面积超出人均30平方米按人均30平方米计算补助，人均低于30平方米按实际面积计算补助，每户补助面积最大不超过150平方米。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时，房屋已灭失，但仍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宅基地，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及专项设施迁（复）建。企事业单位和交通、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等专项设施的迁建或者复建，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结合当地总体规划，在实施阶段按照设计单位测算的补偿费用进行迁（复）建补偿。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等级）或改变功能需要增加的投资，由相关单位（个人）自行负责。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工矿企业，采取货币化补偿，不予迁复建。

第二十九条 房屋搬迁费包括搬迁交通运输补助费、搬迁保险费、搬迁途中食宿及医疗补助费、误工补助费、物资设备运输费、物资设备损失补偿费等。凡确定为房屋搬迁安置人口的，不分农村和集镇，均按每人1743元一次性补助房屋搬迁费；房屋搬迁安置人口不足2人和有房无搬迁安置人口的搬迁户，均按每户3000元一次性补助房屋搬迁费。

第三十条 凡因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需提前实施搬迁，确定为本项目房屋搬迁安置人口的，享受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搬迁安置人口不足2人的搬迁户，按每户每月400元给予补助；搬迁安置人口2人及以上的搬迁户，按每人每月300元给予补助。房屋选择货币销号安置的（含享受住房安置补助费的人员），过渡期为12个月，一次性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补

助费；房屋选择进集镇统建还房安置和选择农村宅基地分散自建房安置的，过渡期自搬迁之月起至区政府宣布过渡期停止为止，按年度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

房屋选择进集镇统建还房安置和选择农村宅基地分散自建房安置的，搬迁过渡期间经认定的新增房屋搬迁安置人口，按应当纳入房屋搬迁安置人口的时间据实补发。过渡安置人口在15日（含15日）前新增的，当月按全月计发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在15日后新增的，当月按半月计发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方案公布之日前已办理营业执照，且实物指标复核时仍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个体工商户一次性搬迁补助，补助标准在实施阶段由设计单位分类测算确定。

第三十二条 迁建移民困难户补助费。房屋选择农村宅基地分散自建房安置的，人均正房补偿费低于集体土地房屋砖混结构重置价30平方米费用的，按集体土地房屋正房砖混结构重置价每人30平方米房屋标准补足差额；房屋选择进集镇统建还房安置的五保户、低保户及原建卡贫困户，其正房面积低于还建房最小户型面积的，按还建房最小户型面积还房，不予补差。

第三十三条 为鼓励房屋拆迁移民搬迁的积极

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并交房的给予提前搬迁奖励每户3000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房屋重置价已包含基础设施补助费，基础设施不再单独计算补助。

第三十五条 还建房建安造价由区水利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委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核定并公布。

第三十六条 对在批准使用期限内的临时建（构）筑物给予适当补偿，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不予补偿；拆迁区域内的违法违规建筑物不予补偿；在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时已拆除或自然垮塌的房屋，不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政策的通知》（武隆府发〔2020〕9号）与本方案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1. 征收征用土地补偿补助标准（略）
2. 房屋重置补偿单价（略）
3. 附属设施补偿单价（略）
4. 房前屋后零星林木补偿标准（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4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左军同志分工如下：

常务副区长 胡珍强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能源、财政、国资监管、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文物、应急管理、统计、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政策研究、保密、行政学校、人武、白马山开发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白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政务办、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区行政学校、区喀斯特（集团）公司、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

联系区监委、区人武部、区国家保密局、区密码管理局、武隆调查队、区税务局。

副区长 罗建国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消防工作。

分管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办、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武警武隆中队。

副区长 赵龙华

负责水利部定点帮扶工作。

协助刘高永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协助陈清松同志分管水利、乡村振兴工作。

AB角：黄 昕、赵龙华

其他区政府班子成员分工不变。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4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 农村土地经营权监管和风险防范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
营权监管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第142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 经营权监管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等）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监管和风险防范，促进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持续健康投资农业，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的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三条 鼓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从事粮油生产、良种种苗繁育、设施农业、特色林果、蔬菜、茶叶、中药材、调味品、花卉和休闲观光农业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

（一）鼓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鼓励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发展良种种苗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发展多种经营，投资开展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等；鼓励通过

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共同致富，支持“公司+农户”共同发展，通过发展订单农业、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土地托管服务等方式，带动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二)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合理确定经营规模，明确控制上限制度，分级建立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备案制度。

(三)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应当依法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借政府或基层组织名义，通过招商引资、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强迫农户流转土地或整村整组流转土地。

第二章 规范管理

第四条 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上限控制制度。流转期限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流转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土地二轮承包剩余时间，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权利。综合考虑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单个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亩。首次流转面积一律不得超过本区规定的规模上限，确有良好经营业绩的，经批准后可进一步扩大流转规模。

第五条 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以区、乡镇(街道)两级为主，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建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专家等多方参与的审查审核监督机制。

(一)审查审核标准。单个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面积在100亩(不含)以下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审查审核；流转面积在100亩(含)以上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审查审核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审核。

(二)审查审核内容。采取书面报告和现场查看等方式，对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受让主体资质资信、农业经营能力、技术水平、土地复耕能力和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实施的项目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管控、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农业产业政策和区

域总体规划要求，是否符合预期经营效益和风险规范，流转面积、期限、价格及支付方式是否合理，以及其他涉及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数量、面积、耕地质量等级等事项进行审核。

(三)审查审核程序。

(1)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与承包方(或集体经济组织)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2)填报资格审查及项目审核申请表，并提交身份复印件相关资质材料、土地流转意向协议书、技术力量和经营能力证明、资信证明、项目规划以及实施方案、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按分级审查审核标准，向区、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提出审查审核申请。

(3)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原则上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对流转面积超过上限控制标准或者涉及整村整组流转的，要作为审查审核重点，提出明确要求。

(四)审查审核应用。审查审核通过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与承包方(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可享受相关产业优惠扶持政策。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不得享受相关产业优惠扶持政策；与国家法律政策和市区级相关规定相抵触的要限制或禁止。对流转土地经营权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的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第六条 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合同备案制度。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与承包方(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按约定缴纳风险保障金后，填报备案申请表，并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原件)、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表(复印件)、交易鉴证书、风险保障金缴纳证明、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按照分级原则，流转面积在100亩(不含)以下的，向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出具流转合同备案证明；流转面积在100亩(含)以上的，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由区农业农村委备案并出具流转合同备案证明；流转面积在1000亩以上的，由区农业农村委备案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第三章 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第七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原则上应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流转土地经营权。区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要研究制定流转市场运行规范，明确交易原则、交易内容、交易方式、交易程序、监督管理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向通过公开交易并获得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主体提供交易鉴证。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主体可以开展信息沟通、委托流转等服务，禁止层层转包从中牟利。

第八条 规范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行为。凡是整村整组流转的，必须经全体农户书面委托，不能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将农户承包地集中对外招商交易，防止强迫命令、搞一刀切，防止少数基层干部私相授受、谋取私利。

第九条 推行统一规范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文本。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推行流转合同备案制度，引导流转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使用统一的合同示范文本。流转合同中应明确流转面积、方式、用途、风险保障、土地复垦、能否抵押担保和再流转，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流转合同示范文件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编制，各乡镇（街道）负责流转合同的履约监督，建立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引导流转双方依法依规解决流转矛盾。

第十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原则上应先付流转费后用地。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原则上风险保障金不得低于一年的流转费额度，并存入指定专户，封闭运行，用于防范承包农户权益受损。流转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的，所缴风险保障金及时予以退还。同时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提供农业保险、财产保险以及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产品服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第四章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一条 强化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坚持农地农用，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定期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督查经营能力、流转土地用途、合同执行情况。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等投入品，防止出现掠夺性经营，确保耕地质量等级不下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流

转土地上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未经承包农户同意，不得再流转或融资担保。探索利用网络、遥感等现代科技手段实施动态监测。

第十二条 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失信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启动联合惩戒机制。对擅自改变农业用途、严重破坏或污染流转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农户对流转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可依法解除或终止流转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作配合，落实监管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土地流转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按分级审查审核备案要求，加强对规模以上土地流转经营项目的跟踪审查、评估和年度检查，发现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的，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查处。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流转土地非农化情况的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流转土地企业的基本信息。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加强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和鉴证工作。

财政、水利、环保、林业、司法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要求配合做好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和廉洁自律。对在管理、服务和监管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党纪和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实施细则，及时组织力量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依法进行规范。对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已超出区规定上限标准的，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到期后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对违法改变农业用途搞非农建设的，要组织力量立即查处；对违约拖欠流转费的，要督促尽快清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耕地）资格审查及项目审核申请表（略）
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耕地）合同备案申请表（略）

3. 农村土地（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证明（略）
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耕地）台账（略）



（上接第7页）位、专业机构心理服务网络，加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

三、组织保障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统筹谋划，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建立和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网络，明确责任分工，注重经费投入，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十三）强化宣传教育。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解决群众关注的健康热点问题，充分利用信息化、“互联网+”等手段，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及机关、

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蕴含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畅通社会和公众监督渠道，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十四）强化督导检查。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考评督查组的作用，坚持“天天督查、限时整改，每月考评、每月通报，建立台账、年终汇总”的考评督查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区政府将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中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将其成效纳入各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武隆区水土保持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
织协调，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武隆区水土保持委员
会成员进行调整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陈清松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富伦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金
融服务中心主任

程建平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

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
村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税务局等单位分管负
责人。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区水利局，由区水利局主要
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
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武隆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35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武隆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左 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胡珍强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周 光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罗建国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成 员：杨 芳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田 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 逵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刘万权 区委编办主任
殷加强 区司法局局长
任良生 区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司法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研究审定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件索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8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发〔2021〕1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发〔2021〕1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4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左军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4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乌

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4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2021）4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监管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4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武隆区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2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隆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31号）